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JOKO PURWANTO布萬

代 理 人 朱陳筠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喬豐壠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稱：喬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江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；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件職業災害事故所提起勞動訴訟，業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：其受僱於相對人期間，因受有「左手無名指遠端指節創傷性截肢」之傷害，業已領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之失能給付，屬職業災害事故，然因請求相對人給

01 付勞動減損及慰撫金而與相對人調解不成立，方提起本件訴
02 訟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99號事件受理在案等
03 語，業經其提出居留證、診斷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協
04 調會議記錄、保險給付資料查詢等件為憑（附於本案卷第17
05 至29頁），可知，聲請人係本於職災事故，而有所請求。且
06 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，尚須經本院調查、辯論
07 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
08 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1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賴昱廷